

## 2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###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2022年曲梁镇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2022年曲梁镇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53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48.121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460.863363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
